

一00年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法制人員

立法程序與技術解題（羅傳賢老師）

＝版權所有・翻盜印必究＝

一、何謂復議？復議提出後與表決後的效力有何不同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
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（羅傳賢老師）：第9章9.1.5節！謝謝～

解答：

（一）復議者，重新考慮之謂也，乃議學上之名詞。原案議決時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之出席委員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，經2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或一個黨團得提出決議案之復議，復議動議，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之。

（二）復議者，推翻表決之謂也，故包括可決與否決之議案。且復議動議經表決後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，此與一般議案表決後得再提出復議動議之效力不同。

二、何謂法規命令？法規命令之訂定須符合那些要件？請依行政程序

法相關規定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
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（羅傳賢老師）：第1章1.6.6節！謝謝～

解答：

（一）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」法規命令之定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規定，分為規程，規則，細則，辦法，綱要，標準，準則7種，法規命令須發布，即應刊登在特定機關公報或新聞紙始生效力。最後，法規命令須送立法機關查照。

（二）法規命令之訂定須符合要件：

1.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。

2.法規草案之預告：原則應公告：

（1）載明：「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」（2）訂定之依據。（3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：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旨意。

例外不公告：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。

3.法規草案之核定：如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經核定。

4.法規草案之發布：有權責機關發布或會銜發布（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）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三、直轄市法規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，視其是否定有罰則而分別報經

行政院核定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備查。何謂自治條例？

何謂核定？何謂備查？請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
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（羅傳賢老師）：第9章9.3.5節！謝謝～

解答：

（一）自治條例：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2項：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為罰鍰之處罰，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。前項罰鍰之處罰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；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。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。

地方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有罰則（罰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，得連續處罰之；其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禁止為一定行為）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核定後發布。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時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

（二）核定：主管機關對於所陳報（未生效）之事項，必須加以合法性及適當性（合目的性）審查，並作成決定（適當性監督）。

（三）備查：或稱備案，即使上級機關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，並不影響原事項之效力（資訊性監督）。

四、法條分款方式有那幾種？請分別加以說明。（25分）

本題請參閱士明發行立法程序與技術數位教材（羅傳賢老師）：第 5 章 5.1.7 節！
謝謝～

解答：

法條分款方式：

- （一）按照事情發生或發展的次序安排層次。
- （二）按照事物的分類（異類相分）安排層次。
- （三）按照事物的歸類（同類相聚）安排層次。
- （四）根據邏輯順序安排層次：
 - 1.擇一分款法。例如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（不得）……。
 - 2.全備分款法。例如：具備下列各款者，得（不得）……。